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获得贵会核准。公司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 5 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257 号文》”）的有关规定，对自公司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核查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200 股。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89,925,027 股变更为 489,908,827 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数量

由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吴文平、李振亚、刘超、尚润平、张永

宏共 5 人已离职。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离职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6,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16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所属岗位（职务）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时间	授予价格（元/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5 人）	16,200	2016.11.07	15.77
总合计（5 人）	16,200		

2、回购价格

根据《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总股本 512,760,6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含税），该部分股份现金红利已发放至激励对象的个人资金账户，因此公司在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需将该部分现金分红从回购资金中扣除。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总股本 513,240,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含税），该部分股份现金红利已发放至激励对象的个人资金账户，因此公司在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需将该部分现金分红从回购资金中扣除。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总股本 490,568,0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含税），该部分股份现金红利已发放至激励对象的个人资金账户，因此公司在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需将该部分现金分红从回购资金中扣除。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15.7801 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 25.5637 万元（其中 25.2396 万元为对应的购股资金，0.3241 万元为同期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95 号），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北斗星通向公司员工回购股票 16,200 股，减少股本合计人民币 16,200.00 元。本次实际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 255,637.00 元，已通过北斗星通在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开立的 110061415018800006726 的账户支付。北斗星通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9,908,827.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16,200.00 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 489,925,027 股变更为 489,908,82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086,158	25.12%	-16,200	123,069,958	25.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838,869	74.88%	0	366,838,869	74.88%
三、股份总数	489,925,027	100.00%	-16,200	489,908,827	100.00%

（五）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减少，对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调整，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条款所作出的调整，且该条款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申报稿中如实披露，该事项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调整。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2020年7月3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15号文》、《备忘录5号》以及《257号文》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的事项。本次发行仍符合发行条件。

1、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除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核查”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余洋和李恒达、项目协办人张国军，律师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

连分所及签字律师刘鑫、张相宾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安排，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均为叶金福、滕忠诚，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变更为滕忠诚、杨七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签字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上述变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0、发行人未做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自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2020 年 7 月 3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无媒体质疑。

18、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9、发行人自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2020 年 7 月 3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上市日期间，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余洋

李恒达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